



ATNT

亞洲聯網科技
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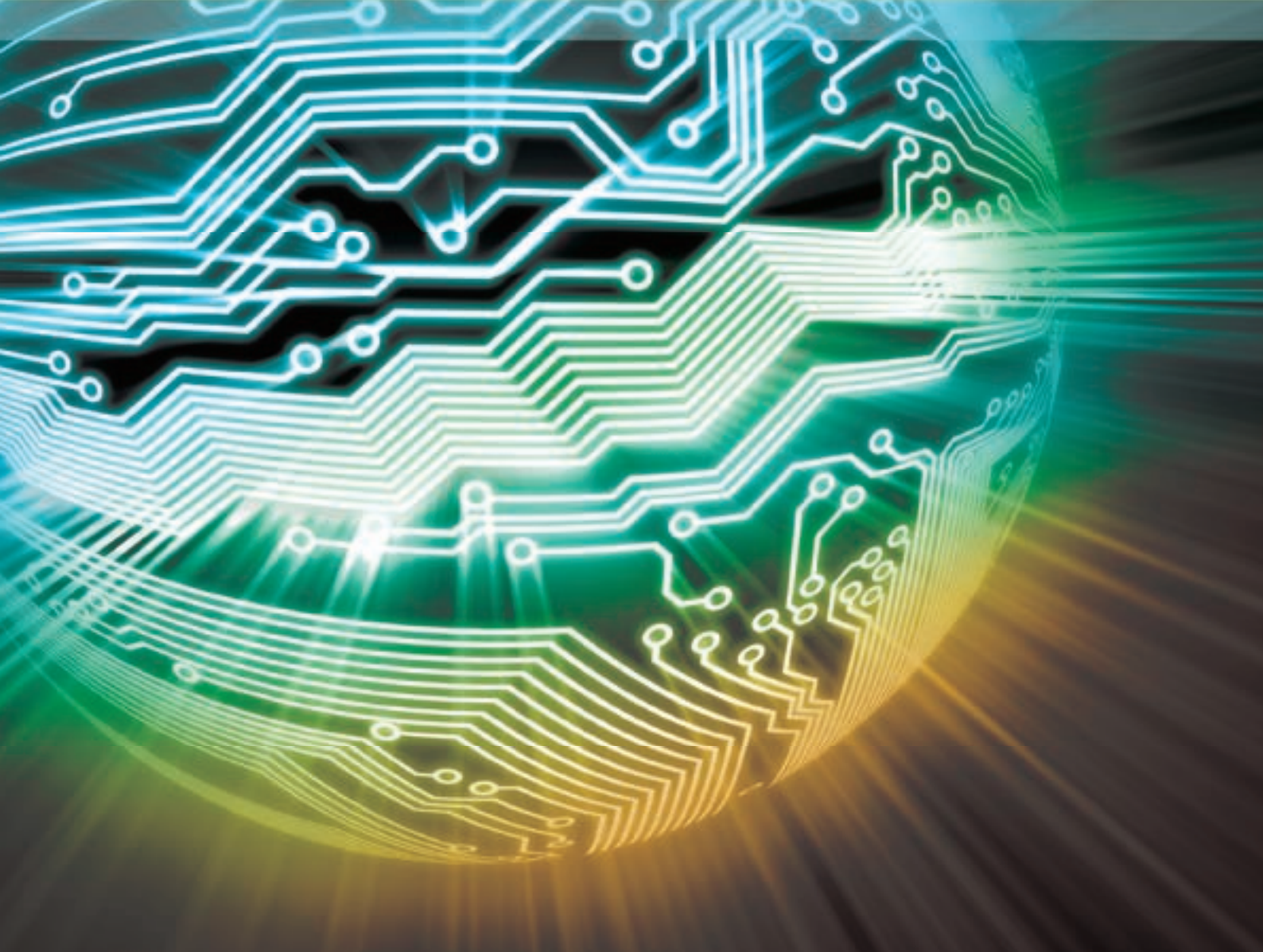
Asia Tele-Net and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79)

年報 2008



Connect your Prestigious Business
to OUR GLOBAL NETWORK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	3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8
董事會報告	10
企業管治報告	17
獨立核數師報告	22
綜合損益表	24
綜合資產負債表	25
綜合已確認之收支報表	27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財務概要	8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藍國慶(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藍國倫(副主席)

關宏偉(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志堅(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健偉(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鄭婉嫻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喜街11號

電話：(852) 2666 2288

傳真：(852) 2664 0717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花旗銀行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主要登記及過戶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OS

Bermuda

香港之登記過戶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匯中心26樓

公司網址

www.atnt.biz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

業績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482,09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期內」)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521,658,000港元下跌約7.6%。回顧期內之經營淨溢利約為22,447,000港元，而去年期內之經營淨溢利約為15,233,000。營業額之減少及經營淨溢利之增加，將於下文作進一步闡釋。

回顧期內之每股盈利為5.26港仙(去年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為3.57港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 電鍍設備(以「亞洲電鍍」之商標名稱)之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之營業額約為482,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減少7.6%。當中有69.3%營業額來自印刷電路板業務、17.9%來自表面處理業務，以及12.8%來自太陽能電池板業務。就安裝地點而言，於中國安裝的機器佔42%、於台灣安裝的佔18%、於菲律賓安裝的佔13%、於德國安裝的佔8%，而餘下19%則於全球其他地區安裝。

回顧期內的毛利與去年大致相若。本公司於上半年經歷毛利下挫，但透過共同努力，由訂購物料上的大額議價至修改工程設計，本公司得以維持毛利於可接受水平。本公司於本年度起已將佣金開支由銷售開支重新分類為銷售成本，此外，為了作更佳比較，去年的相關數字已予調整。

電鍍設備－印刷電路板(「印刷電路板」)業務

本年度印刷電路板業務之銷售額約337,000,000港元。自二零零八年最後一季起，不論是亞洲、歐洲或北美洲的印刷電路板工廠，大部份均僅以一半產能經營。由於消費產品需求大幅下跌，為避免囤積大量存貨，印刷電路板工廠別無他法，只有關閉部份生產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的農曆新年後，部份工廠選擇下令員工放無薪假，某些工廠則選擇解僱過剩人手。

有多種跡象顯示業務再次復甦，縱然仍未能全面投入生產，本公司客戶正逐漸增加其產能。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A) 電鍍設備(以「亞洲電鍍」之商標名稱)之業務回顧(續)

電鍍設備－印刷電路板(「印刷電路板」)業務(續)

誠如最近之中期報告內所述，本公司將繼續提供先進科技，令本公司客戶可以較低成本提升電鍍產能。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推出兩種新產品——雙推式垂直連續電鍍線及垂直連續式除膠渣化銅線設備。雙推式垂直連續電鍍線能讓客戶毋須付出雙倍價格，即可獲得雙倍產量。垂直連續式除膠渣化銅線設備能提供與橫向式電鍍處理之相同功能，但其保養成本卻大為減少。

電鍍設備－表面處理(「表面處理」)業務

於回顧期內，表面處理業務之銷售額由74,700,000港元增至84,500,000港元，上升13%。儘管歐羅高企，本公司亦售出不少大型機器予歐洲客戶，本公司之品牌現時已於業內具知名度。為進一步擴展該業務，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成立一間新的附屬公司——亞洲表面處理器材有限公司。

表面處理業務之管理團隊採取與多間著名公司合作之策略，以擴大其產品種類。通過合作關係，團隊現時提供之產品能處理不同部件之電鍍及上漆工序，小至螺絲模，大至汽車保險槓，以至不規則部件如水龍頭等。團隊最近簽訂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權使用由一間比利時公司Elsysa發展之智能軟件，能模擬電鍍結果，透過調整貯缸大小、夾具設計、電極定位等，電鍍分佈方面可取得重大改善，大大減省金屬消耗，直接讓客戶更深入了解他們的投資將如何取得回報。

電鍍設備－光伏發電(「太陽能」)業務

光伏發電的銷售額由30,500,000港元增至60,000,000港元。來年的銷售額預期將較回顧期內的銷售額下降。

(B) 主要聯營公司經營之業務及其後之出售

於回顧期內，聯營公司對經營純利帶來之虧損約為1,800,000港元。虧損主要來自本集團應佔亞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亞智」)及Process Automation Sea (Pte) Ltd之虧損。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B) 主要聯營公司經營之業務及其後之出售(續)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訂立一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參與公開收購，以每股新台幣37元出售其於亞智之股權。買方Manz Automation AG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透過其附屬公司展開公開收購，以收購至少35%但不超過70%亞智股權(「公開收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本集團向德國上市公司Manz Automation AG出售15,944,630股亞智股份，但於亞智仍保留783,813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7%)。

收取之代價淨額(扣除開支)約為150,000,000港元，而出售所得收益約為102,000,000港元。

於出售後，於亞智之餘下投資將列為可供出售投資之非流動資產。倘亞智日後宣派股息，本集團將其錄為額外收入。

(C) 展望

展望新一年度，我們實很難向股東清楚講述前景將會如何。作為設備供應商，消費信心高低，尤其於電子產品方面，在極大程度上影響著我們客戶之業務水平，因而影響到我們的潛在銷售。我們相信，在美國爆發之次按危機不但打擊美國的投資信心，亦波及到亞洲國家。香港和中國之外貿收入急跌，已促使企業家重新考慮對資本資產的投資，並對此採取更保守之態度。

另一方面，我們喜見流動電話製造商仍繼續推出新產品，而新產品則可能需求新機器。只要科技不停向前發展，本集團之印刷電路板業務將可從中受惠。

展望將來，表面處理業務面臨最重大之挑戰為汽車業萎縮。我們已向若干美國及歐洲汽車一線之承包商出售多台優質機器，惟此等廠商之產力現時仍低於正常水平，故短期內會進一步對新機器作出投資之意欲不高。集團現正積極發掘需要使用我們的電鍍技術之另一新行業。

集團對光伏發電業務之前景仍然充滿信心，相信此項業務受金融危機之影響會較小，現正投放適度之研究開發資源至此項業務，以便與集團客戶之產品開發步伐保持一致。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C) 展望(續)

我們一方面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另一方面時刻留意從市場收集之經濟數據。儘管近期物業及股票市場均略有起色，但我們相信此僅屬市場之暫時調整而絕非經濟復甦之訊號。本集團在管理經營上繼續步步為營，一方面將間接成本維持在較低水平，亦同時繼續投放資源於研究開發工作。本集團相信，當經濟真正復甦及消費者重拾信心時，集團為客戶提供之先進設計或技術，定能使本集團立於行業領導者之地位！

財務回顧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達332,61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00,342,000港元)，負債比率為0.7%(二零零七年：15.4%)。負債比率乃將累計之銀行借貸及其他附帶利息借貸2,27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5,138,000港元)除以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權324,63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93,595,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之手頭現金約達161,41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9,757,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為235,93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2,946,000港元)、零港元之短期銀行借貸(二零零七年：42,134,000港元)及融資租賃承擔約達2,27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004,000港元)。而總借貸約達2,271,000港元，較去年之45,138,000港元減少42,867,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其銀行存款約10,71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000,000港元)抵押，使本集團獲取約107,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7,50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已抵押之可動用信貸額中，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銀行借貸(二零零七年：已使用之借貸為42,134,000港元)，但動用了由銀行向客戶發出之5,23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銀行擔保，於此擔保下，客戶有權向本集團索回已付之購貨訂金。

大部份銀行借款乃按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優惠利率計算。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由於預期人民幣之升值，國內廠房之營運成本將有一定之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額提供約133,86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4,050,000港元)之擔保，而該附屬公司已運用約5,23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2,134,000港元)。本公司亦已就一間附屬公司獲授之財務融資，向一間財務融資公司提供8,296,000港元之擔保。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

股息

於年內並無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920名僱員。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期間，本集團已將其僱員數目減少20%。僱員薪酬是根據其表現、經驗及行內慣例而釐定，而與表現掛鉤之花紅是酌情發放的。至於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退休金計劃、保險及醫療保障。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仝人感謝各客戶、往來銀行、供應商及友好所給予之支持，並特別對本集團各級員工於年內作出之貢獻及努力，致以謝忱。

承董事局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藍國慶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藍國慶先生，現年45歲，為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亞洲聯網」)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藍先生亦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高信」)之主席。他在證券、財務投資及物業方面，已累積逾23年之豐富經驗。藍先生是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藍國倫先生之胞弟。

藍國倫先生，現年50歲，為亞洲聯網之副主席，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本集團，藍先生亦為高信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整體之策劃性計劃和日常業務，並負責執行和進一步之擴展計劃。藍國倫先生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成員。高信為佳帆投資有限公司(「佳帆」)之最終控股公司，而佳帆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藍先生是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藍國慶先生之胞兄。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宏偉先生，現年46歲，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為獨立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重新委任為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持有牛津大學之工程學學士及文學碩士學位。他在消費電子業方面已累積逾20年之豐富經驗。關先生亦為高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志堅先生，現年47歲，為亞洲聯網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伍先生為專業會計師，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伍先生亦為高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健偉先生，現年53歲，為亞洲聯網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張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之社會科學學位及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Riverside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在數家國際銀行及證券行任職逾21年。他對證券及財務投資方面已累積深厚之經驗。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高層管理人員

集團控股公司

翁惠清小姐，現年43歲，為亞洲聯網之副總經理，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翁小姐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之會計學學士學位，為英國會計師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於加入本集團前，翁小姐擁有超過13年之財務經驗，並曾於不同行業中服務，包括電訊、貿易、製造業及系統集成。

電鍍設備業務

Geoffrey F. Paterson先生，現年62歲，為亞洲電鍍器材有限公司(「亞洲電鍍」)之董事總經理，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集團。他持有鴨巴甸大學之化學學位，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已在英國從事電路板製造業逾10年。

黃國威先生，現年44歲，為亞洲電鍍之副董事總經理，自一九八五年即任職本集團。黃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化工系學位，在電鍍業已累積逾18年豐富經驗。

黃志榮先生，現年52歲，為亞洲電鍍之董事，於一九八零年加入本集團。黃先生持有國立台灣大學之機械工程學位，在電鍍業已累積逾22年豐富經驗。

陳志威先生，現年52歲，為亞洲電鍍之董事，於一九八一年加入本集團。陳先生在電鍍業已累積逾20年豐富經驗。

公司秘書

鄭婉嫻小姐，現年40歲，為亞洲聯網之公司秘書，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鄭小姐於香港大學畢業，持有文學院學士學位。鄭小姐亦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及18。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詳情載於第24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股息及建議保留本年度之溢利。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總營業額約33%，而最大之客戶約佔12%。至於本集團最大之五大供應商累計購貨額佔本集團總購貨額少於30%。

於年內，並無本公司董事，他們之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逾5%已發行股本之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擁有任何實際權益。

儲備

根據百慕達之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然而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則不能宣派或繳付股息或分派繳入盈餘：

- (a) 公司在繳款或將在繳款後則不能清還到期之負債；或
- (b) 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少於公司之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值。

就董事們之意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223,135,000港元(即由約78,447,000港元之繳入盈餘賬及保留溢利約144,688,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

於年內和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藍國慶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藍國倫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志堅先生

張健偉先生

關宏偉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7(2)條，伍志堅先生將任滿告退，惟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根據以上之公司附例輪選退任。

擬於即將舉行之週年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不能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分別與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非和直至被公司或董事以六個月書面通知對方終止有關之服務合約，否則服務合約將繼續生效。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及行政總裁已經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名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長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份數目		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藍國慶先生	3,474,667	250,516,500 (附註)	253,991,167	59.56%

附註：此250,516,000股份當中包括分別由Medusa Group Limited (「Medusa」)持有之48,520,666股份及佳帆持有之201,995,834股份。Medusa是由藍國慶先生全資擁有。佳帆是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機構，而藍國慶先生為高信集團的控股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及部份董事以本公司代理人身份持有本公司部份附屬公司之股份外，概無董事及行政總裁或他們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部份(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及行政總裁被視作擁有或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名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已向高信之全資附屬公司高信證券有限公司，支付約8,601港元之證券交易佣金，而藍國慶先生乃是高信之控股股東。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於上述有關關連交易部份所披露外，於本年度止或於年內任何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有重大利益之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其低於十八歲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

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須予備存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以及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

長倉

於本公司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佳帆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01,995,834	47.37
Medusa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8,520,666	11.38

請參考「董事之股份權益」一節下之附註。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上述「董事股份權益」一節所載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自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起生效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摘要如下：

(1) 計劃之宗旨

計劃旨在使公司能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及酬謝他們對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

(2) 計劃之參與者

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權向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主要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帶來貢獻之任何業務顧問、代理、財務或法律顧問授予購股權。

(3) 酌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及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計劃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2,646,340股，佔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的10%。

(4) 計劃下每名參與者可授權益上限

於截至授予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予各參與者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惟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者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他們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而總價值(根據股份於授予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5) 可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董事會將全權決定購股權之可行使期間，惟任何購股權均不得在授出十年屆滿後行使。

(6) 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持有人於行使所持購股權前須符合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限，但董事會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有權酌情決定任何最短期限。

董事會報告

(7)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額

各合資格參與者，於獲授購股權後第三十日或之前接納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8) 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

- (i) 於授予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註明之股份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予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內，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註明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9) 計劃尚餘有效期

計劃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要求，公司以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給予新股。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第17頁至2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予本公司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所合悉，於本年度期間，本公司一直維持本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再度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局命

藍國慶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之成功及持續發展十分重要。本公司致力遵守(在適當情況下)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中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方案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管守則所載附的原則和守則條文而釐訂。除守則條文A.2.1及A.4.2，本公司有若干偏離守則條文行為(將於下文詳述)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編製此年報日止，已遵守大部份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已特地就董事於回顧年內有否任何未有遵守標準守則之行為作出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他們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藍國慶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藍國倫先生(副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健偉先生、關宏偉先生和伍志堅先生。履歷詳情(包括董事會成員間之關係)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會之角色為提供高層次之領導與監察，而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則委派予各附屬公司之管理層負責。一般而言，董事會之職責包括：

- 製訂本集團長遠之策略及對策略執行作監控
- 通過中期及年末股息
- 檢討及通過中期及全年業績報告
- 確保良好企業管治及遵守有關守則
- 監控管理層的表现
- 檢討及批准任何重大之收購及資產出售

董事會已授權管理層執行已獲批准的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並一年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會議，在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情況下會舉行額外的董事會議或電話會議。於二零零八年，已舉行了四次董事會，下述為董事之出席記錄：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藍國慶	4/4
藍國倫	4/4
張健偉	4/4
關宏偉	4/4
伍志堅	4/4

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有關最少委任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全部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他們須按本公司章程細則內有關輪值告退之條文接受重選。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而根據指引之條款，彼等均具獨立性。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立，並應由不同人士擔任。

本公司現時並無設有任何職銜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然而行政總裁之職責由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履行。現時，由藍國慶先生出任此兩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之職，能令本集團之領導更具強勢及貫徹，在策略及落實長期商業策略方面更有效率。此外，通過董事會之監督，而董事會當中已包括佔超過董事會一半議席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利益應已有充份之保障及受到公平的重視。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守則條文A.4.2規定所有因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應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指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應輪值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之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均無須輪值告退，於釐定董事退任人數時亦無須計算在內，構成與企管守則第A.4.2條有所偏差。由於持續性是成功執行任何長遠業務計劃的主要因素，董事會相信，連同於上述解釋與守則條文A.2.1有所偏差的原因，現有的安排對於本公司以致股東的整體利益最為有利。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於2005年2月成立，其職權範圍與企管守則第B.1.3段所載者大致相同。薪酬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的成員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以下職責：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獲董事會轉授以下職責，即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
-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訂薪酬。

薪酬政策之首要目標乃確保本公司能夠吸引、挽留及鼓勵對本公司之成功至關重要之高質素團隊。

薪酬委員會將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於回顧年內，薪酬委員會曾召開一次會議，並以考慮及批准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伍志堅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張健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關宏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藍國慶 (執行董事)	1/1
藍國倫 (執行董事)	1/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提名

現時，本公司並無提名委員會，而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物色合適之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之成員。董事會將謹慎考慮候選人之經驗、資格及其他相關因素以決定其是否適合擔任董事職務。所有候選人亦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載之標準。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準則。

核數師酬金

年內，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已收取905,000港元之法定審計酬金。至於本公司於年內支付予核數師有關非審計工作之款項如下：

- 160,000港元作為檢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 5,000港元為一項退休福利計劃作審核工作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1999年成立，成員包括三名董事會成員，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已採納企管守則條文C.3.3，有關審核委員會之職責與權力為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以下職責：

- (a)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考慮所有由合資格會計師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重大或不尋常事項。
- (b) 就外聘核數師的工作、酬金及聘用條款審閱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的建議。
- (c) 審閱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及有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將每年至少召開會議兩次。於2008年，審核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以考慮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評估會計政策及慣例之任何變動、主要判斷範疇及是否遵守適用法律及會計規定及準則，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就內部監控進行討論，以及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張健偉 (獨立非初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伍志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關宏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確認彼等之責任為：

- (1) 確保財務報表的編製必須真實反映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
- (2) 選取適合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以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核數師就彼等之呈報責任所作聲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第22至23頁內。

內部監控

穩健而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對保護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頗為重要。董事會於年內曾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及檢討涵蓋一切重要監控方面，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營運與符合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24頁至第8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已確認之收支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九十條之規定，只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行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確定。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衡量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衡量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足夠及適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之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備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7	482,091	521,658
直接成本		(379,935)	(414,063)
毛利		102,156	107,595
追回壞賬		1,384	127
其他收入		6,788	5,04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985)	(17,247)
行政費用		(111,071)	(104,378)
其他開支		(9,873)	(5,570)
呆壞賬撥備		(14,486)	(5,387)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值		(28,309)	31,061
融資成本	9	(1,620)	(2,378)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7	–	(2,48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8	102,097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8	–	(2,358)
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		(1,013)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2,274)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1,474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25)	12,007
除稅前溢利		24,443	16,031
稅項	10	(810)	(725)
年內溢利	11	23,633	15,306
應佔溢利：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22,447	15,233
少數股東權益		1,186	73
		23,633	15,306
每股盈利－基本	13	5.26港仙	3.57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備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84,567	89,442
預付土地租金	16	16,508	12,646
商譽	17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541	56,979
可供出售之投資	19	2,373	515
應收貸款	20	307	44
		104,296	159,626
流動資產			
存貨	21	38,404	57,233
退休福利之資產	39	–	264
應收客戶之建造合約款項	22	9,999	23,634
應收貸款	20	8,032	4,741
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23	185,239	206,595
預付土地租金	16	349	244
持作買賣之投資	24	13,681	44,428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25	620	2,844
可收回之稅項		3,610	3,75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10,711	7,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150,705	72,757
		421,350	423,495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應付票據及預提費用	27	156,141	208,011
退休福利之承擔	39	711	–
保用承擔	28	10,842	12,764
應付客戶之建造合約款項	22	15,474	5,30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5	–	20
應付稅項		–	43
一年內到期之借貸	29	–	42,134
一年內到期之融資租賃責任	30	2,251	2,272
		185,419	270,549
流動資產淨值		235,931	152,946
		340,227	312,572

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備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4,265	4,265
儲備	32	320,372	289,330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324,637	293,595
少數股東權益	32	7,975	6,747
		332,612	300,342
非流動負債			
保用承擔	28	3,278	7,175
一年後到期之融資租賃責任	30	20	732
遞延稅項	33	4,317	4,323
		7,615	12,230
		340,227	312,572

載於第24至第8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藍國慶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藍國倫
副主席

綜合已確認之收支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減值	(290)	–
折算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滙對差額	14,637	10,737
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之精算(虧損)收益確認	(1,107)	74
於股本中直接確認之淨收入	13,240	10,811
年內溢利	23,633	15,30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轉至損益表	(1,474)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折算儲備之解除	(4,893)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764	–
年內已確認之總收入	32,270	26,117
應佔溢利：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31,042	25,440
少數股東權益	1,228	677
	32,270	26,117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24,443	16,031
經調整以下各項：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25	(12,007)
利息收入，不包括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	(710)	(1,666)
融資成本	1,620	2,378
股息收入	(774)	(362)
折舊	8,863	7,887
預付土地租金之解除	303	244
呆貨撥備	182	962
呆壞賬撥備	14,486	5,3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188)	(1,265)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值	28,309	(31,061)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2,488
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	1,013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2,274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1,474)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02,097)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2,358
保用撥備之增加	6,848	6,472
折算淨虧損	7,915	-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	(10,162)	(2,154)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減少	2,438	6,884
存貨減少(增加)	21,679	(12,362)
應收客戶之建造合約款減少	15,315	9,258
應收貸款(增加)減少	(3,554)	988
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9,594	50,069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預付款項減少	(54,015)	(31,868)
保用承擔之減少	(12,667)	(7,471)
應付客戶之建造合約款項增加(減少)	10,169	(3,175)
退休福利計劃承擔之減少	(132)	(177)
經營之(所用)所得現金	(21,335)	9,992
支付香港及海外所得稅	(1,026)	(2,903)
退回香港及海外所得稅	313	31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2,048)	7,120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抵押予銀行之存款增加	(3,71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	12,098	1,46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所得款	150,510	–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	2,444
已收上市及非上市投資之股息	774	362
已收利息，不包括貸款所得之利息	710	1,66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613)	(3,471)
預付土地租金	(4,212)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	4,100	–
收購可供出售之投資	(4,129)	–
聯營公司之借款	–	(555)
於一間聯營公司收購額外之股本投資	(1,013)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
聯營公司之還款	134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5,630	1,911
融資活動		
新做借貸，不包括銀行透支	124,474	27,905
償還借貸	(165,666)	(37,291)
信託提貨貸款增加	–	13,493
已付利息	(1,620)	(2,378)
償還聯營公司款項	(20)	(17)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2,765)	(2,61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5,597)	(9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增加	77,985	8,12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021	63,144
外幣匯兌率改變之影響	699	750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705	72,0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0,705	72,757
銀行透支	–	(736)
	150,705	72,0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電鍍設備業務。該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附註40。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年內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以下之修訂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重新分類財務資產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額、 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相互關係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年內及過往會計期間業務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法，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需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投資之 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對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之改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嵌入式衍生工具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客戶資產轉讓 ⁷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結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收取之客戶轉讓資產生效。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將對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以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帶來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對附屬公司權益變更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料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樓宇及某些金融工具以重估價或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已在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述。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因特殊目的而成立的個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監管某個個體之財政及經營政策以從個體之業務中獲益，則本公司乃取得對該個體之控制權。

於本年度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其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列入綜合收益賬內。

為使所用會計政策與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在適當時已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之調整。

所有集團內之交易、往來結餘、收入和支出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附屬公司所佔的淨資產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列賬。少數股東權益於淨資產之權益包括其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應佔數額及在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應佔權益的變動。倘少數股東所佔的虧損超越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應佔的股本權益，除非該少數股東須受約束性責任及有能力支付額外資金以彌補附屬公司的虧損，否則該虧損餘額應由集團承擔。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產生之商譽

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另一家公司之淨資產及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有關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數額，已撥充資本並於資產負債表獨立呈列。

就減值檢測而言，收購所產生商譽分配至預期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檢測減值。就於某一財政年度因收購產生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檢測減值。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用作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產生之商譽(續)

倘往後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於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會計入已撥充資本之商譽應佔金額。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是指投資者對其有影響，而非附屬公司亦非合資企業之實體。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與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就本集團於收購後攤佔損益之變動及聯營公司權益之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倘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須向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代其支付款之情況下，方就額外應佔虧損撥備並確認負債。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損益會根據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所佔之權益予以抵銷。

在本集團失去影響聯營公司之日，權益會計法之應用將會停止。於該日起，若聯營公司沒轉為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該投資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於終止成為聯營公司當日之投資賬面值會視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成本。

收入確認

收入以已收代價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作計量，指為日常業務範圍內銷售貨品及服務應收款額，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

貨品之銷售乃在貨品經已付運及擁有權已轉移之情況下加以確認。

提供服務之收益乃在已提供服務時加以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未清還本金，以適用之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可使用期內折現至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經營租賃所得之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年期反映於收益表內。

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本集團收款之權利已確定之情況下加以確認。

建造工程合約

在可以可靠地預測建造合約成果時，定價建造合約之收入可按完成階段之百分比確認，其計算乃根據每張合約之當時已發生成本佔該合約之預測總成本比例。所有合約變更、賠款要求及激勵獎賞只可在客戶同意後計入上述收入。

在不可以可靠地預測建造合約成果時，只有必定可收回之合約成本才可計算為收入。合約成本產生時將其確認為開支。

當合約總成本有可能超逾合約收入時，該預期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當截至今日之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扣除已確認虧損，較按進度付款項為大，其餘款入賬為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當截至今日之按進度付款項，較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扣除已確認虧損，其餘款入賬為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任何未動工之工程但已收到相關工程款，會以預收款入賬在資產負債表中；而已完工程但未收到之相關工程款，會以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入賬在資產負債表中。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入賬。成本包括直接原料，及如適用，直接工資和其伸費用（以使該存貨達致現況）。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估計之售價扣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推廣、銷售和分銷所產生之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以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就行政用途持有之樓宇，乃按成本減日後累計折舊乃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6條「物業、廠房及設備」內第80A段所提供之過渡性豁免規定，不需定期重估本集團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已按估值入賬之土地及樓宇。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因資產重估所產生之升值已錄入重估儲備，其後相關資產之減值會先扣除重估儲備，餘額會扣減損益表。當出售資產時，任何往年仍未轉入保留溢利之應佔重估儲備盈餘將轉撥保留溢利。

樓宇之估值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其他廠房及設備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並計及其估計尚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按與集團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或相關租賃年期計算折舊，以較短者為準。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該資產產生之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計入解除確認該項目之年度之收益表內。

租約

租賃條款向承租人轉讓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之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方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會在相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約(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方

融資租賃之資產會於租賃開始時，以公平值(或最低租約支出之折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對出租人相關之負債則包括在資產負債表的融資租賃承擔。租賃費用會分為財務費用及扣減租賃承擔入賬以達致固定之利率(按其負債之餘額計算)。財務費用是直接扣減到損益表中。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相關之租賃期在損益表中扣減。在簽定經營租賃時已收或應收之利益將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年期減低租金支出。

租賃土地及樓宇

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份乃視乎租賃類別獨立入賬，除非租金無法在土地與樓宇之間作出可靠分配，在此情況，整份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若能可靠地分配租金，則於土地之租賃權益應列作經營租約及以直線方法於租賃期攤薄。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個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個體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錄。在每一個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均按結算日之匯率再換算。以公平值以外幣定值的非貨幣性項目會按於公平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會再換算。

由於結算貨幣性項目及換算貨幣性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會在其形成的期間在收益賬中確認，但構成本集團對境外個體的投資淨額部分的貨幣性項目所形成的匯兌差額除外，在該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股本。再換算按公平值列值的非貨幣性項目的所形成的匯兌差額包括於期間損益，但再換益直接在權益中確認損益的非貨幣性項目所形成的匯兌差額除外，在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列報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則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在期間內大幅浮動，在該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分類為股本的獨立組成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將於業務出售有關境外業務的期間內於收益表內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商譽及公平值變動，當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處理，並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時，將被確認及包括在綜合損益表之財務成本內。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稅款及遞延稅款的總和。

現時應繳稅款乃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報表的純利有分別，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稅收支項目，並且不計入綜合收益報表內部份永不須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現時之稅項責任是按於結算日已通過或主要通過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款按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和負債項目的帳面金額，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金額之間差額而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一般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而當可扣稅的暫時性差額有機會供應課稅溢利使用時，則把有關可扣稅金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商譽(或負商譽)或就一項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進行之初步確認(除業務合併外)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並無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構成影響，則該等資產及負債將不會予以確認。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該暫時性差額的逆轉而該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亦不會逆轉的情況則例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帳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出檢討，並於應課溢利可能不足以供收回全部或部份有關資產的情況下，把有關資產按相應程度扣減。

遞延稅款按預期有關負債了結或有關資產確認期間的稅率計算。遞延稅款在收入報表計入或扣除，但直接在股本計入或扣除的項目則除外，在該情況下亦會在股本處理有關的遞延稅款。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對定額退休福利供款計劃／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出之供款於到期時支銷。

有關定額福利退休福利計劃，提供福利之成本按照精算師於每個結算日以預計單位基數法釐訂之精算重估。當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之精算盈虧產生時將即時確認為保留溢利。過往服務成本在福利歸屬計劃成員時，立即確認，否則以直線攤銷法在直到經更改之福利歸屬計劃成員之平均所需年期攤銷。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數額指定額福利責任之現值，並且已就未確認精算盈虧及未確認過往服務成本作出調整，經按計劃公平值削減。由此計算產生之任何資產限於未確認之及過往成本，另加可動用退回款項及日後供款跌幅之現值。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除由佔一聯營公司權益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其賬面值以停止成為聯營公司之日，應視作初步計量之成本以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資產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歸入下列三個類別之其中一個，包括以持作買賣之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銷售財務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

持作買賣之投資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按持作買賣分類：

- 主要就於短期出售而購入；或
- 屬本集團共同管理，且最近有實際短期獲利回吐趨勢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其中部分；或
- 屬衍生工具，但並無指定亦非實際作為對沖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持作貿易之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而其公平值變動於產生年度直接在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盈虧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利及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活躍市場進行報價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和應收賬款、應收聯營公司賬款，銀行存款抵押及銀行結餘)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實際折算金融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視適用情況而定)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組成實際利率其中部分之已付或已收定點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之比率。

就債務工具，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基準作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乃指定或並未分類為公平價值列入收共表之財政資產，貸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之投資之非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股本內確認，直至該財務資產被出售或決定被值，屆時過往於股本確認之累計盈虧會自股本中剔除，並於收益表確認。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倘並無活躍市場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及與該等非上市股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之方式結算之衍生工具，則可供出售之股于投資首次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除持作買賣之投資)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存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引致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作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平值顯著或長時間跌至低於其成本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很大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就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應收賬項)而言，個別重要之應收賬會於結算日評估其減值。於不會個別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綜合評估減值。應收賬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紀錄、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60日之逾期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賬項未能償還。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明資已減值，將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減值以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按原有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兩者之間之差異計量。

除應收賬款賬面值是通過計提壞賬準備削減外，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是直接按減值虧損予以削減。壞賬準備賬面值之變動被計入損益內確認。當一項應收賬款被認為不可收回，其將從壞賬準備上撤銷。隨後追回以前撤銷之款項會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如後在其後的其一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有關的減少為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地關連，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並以該項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超出倘並無確認該等減值原應有的攤銷成本為提進行撥回。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在損益表內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價值之任何增加將直接確認為權益。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一個集團實體所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已訂立合約協議之內容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進行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在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政策以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應付票據、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借貸及租賃承擔均以直實際利率法直接攤銷成本列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負債之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支出於有關期度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可準確透過財務負債之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支出進行貼現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股本工具

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有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解除確認

當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被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方會解除確認財務資產。於解除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盈虧之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就財務負債而言，當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移除。除解除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之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減值虧損

於每一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商譽以外的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會有所減值。倘資產估計之變現值低於賬面值，則會將資產賬面值降至變現值。減值虧損發生時即時確認為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減值虧損(續)

倘其後減值虧損逆轉，則會將資產之賬值計入經修訂之估計變現值，惟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減值虧損而計算之賬面值。減值虧損逆轉隨即確認為收入。

保用承擔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責任，而本集團須履行責任以解除這承擔。承擔之計量是董事就於結算日，需要支付這承擔之開支作最佳估量。若影響較大，則會折算為現值。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對於將來的主要假設，及資產負債表日期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存在重大風險，或需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相關討論如下：

呆壞賬撥備

當借貸及應收賬有減值虧損有客觀證據，本集團將此作將來現金流之預計。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及預計現金流現值(不包括未出現之日後回撥虧損)折算財務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於最初確認時之實際利率)。當實際日後現金流較預期為少，重大之虧損將會產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為163,88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78,904,000港元)(已扣除33,35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1,304,000港元)之呆壞賬撥備)。

保用撥備

本集團之保用撥備，以管理層憑過往於給予產品一至兩年保用期之經驗，對本集團之債務作最佳之預估。實際支付可能與管理層預計的有出入。若支付的金額較管理層預計為高，於綜合損益表之進一步支出將待該金額繳付後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同樣地，若支付之金額較管理層預計為低，於損益表之進一步扣回將待該金額支付後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達致債務與股本之間最佳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之整體政策均維持不變。

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當中有附註30中披露之融資租賃承擔及分派予公司股權所有者之股份組成(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公司董事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作為審核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與不同資本成本的風險。按董事的建議，本集團會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票，發行新借貸及償還現有融資租賃之承擔以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5,342	267,311
可供出售之投資	2,373	515
持作買賣之投資	13,681	44,428
金融負債		
已攤銷成本	136,480	184,3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可供出售之投資、持作貿易投資、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應付賬項、應付票據、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披露於個別之附註內。下文載列與該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貨幣風險

本公司之部份附屬公司以海外貨幣進行銷售，致令本集團有貨幣風險。本集團有部份應收賬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銀行借貸乃以外幣計算。本集團現時尚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續)

於報告日，本集團外幣以幣值資產及幣值負債計值之賬面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澳元(「澳元」)	2,404	1,154	–	1,153
歐元(「歐元」)	50,748	53,904	3,007	9,474
英鎊(「英鎊」)	467	12,043	164	11,749
新台幣(「新台幣」)	104,452	3,012	2,352	1,570
瑞典法郎(「瑞典克郎」)	–	–	–	954
美元(「美元」)	113,060	180,138	54,028	77,949

因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公司董事預期美元對港元之匯兌風險很低。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因應本集團對澳元、歐元、英鎊、新台幣和瑞典克郎兌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升值及減值10% (2007: 5%)之敏感度。10% (2007: 5%)為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因財務市場於二零零八年之反覆情況，管理層就評估海外貨幣風險之敏感度由5%調整至10%。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算之尚未平倉貨幣項目，並於期末調整其兌換以反映匯率之10% (2007: 5%)變動。下列正數表示港元兌相關貨幣出現港元升值10% (2007: 5%)所導致於該年度的溢利增加。倘港元兌相關貨幣出現港元貶值10% (2007: 5%)，將會對溢利造成相等及相反之影響，而下結餘將會為負數。

	溢利及虧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澳元	240	–
歐元	4,774	2,221
英鎊	30	15
新台幣	10,210	72
瑞典克郎	–	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受有關浮息應收借貸(詳情見附註20)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受浮息銀行借貸(詳見附註29)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應收借貸以浮動利率計息，以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承受與放於財務機構之定息抵押銀行存款之利率公平值風險(詳見附註26)。本集團並無以任何衍生合約對沖此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考慮到因放於財務機構之定息抵押銀行存款於短期內到期，故承受利率公平值風險並無大影響。

本集團就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分詳述。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定息銀行借貸。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決定基礎是按資產負債表日披露之浮息借貸利率。此分析假設資產負債表日列示資產結餘為全年結餘總額。100點子(二零零七年：50點子)之增減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就利率風險作內部報告時採用之波幅，代表管理層就利率可能產生之合理變動而作出之評估。

經考慮於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後，財務市場反覆情況之影響，管理層就評估利率風險之敏感度由50點子調整至100點子。

倘利率已上升／下降100點子(二零零七年：50點子)，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增加／減少8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減少／增加211,000港元)。這主要來自本集團之浮息應收借貸(浮息銀行借貸及浮息應收借貸)的利率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有報價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於結算日以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有機會因價格的逆轉，而承受市場價值的潛在虧損。管理層將就此風險密切監控投資之表現及市場情況。管理層將在適當時考慮將投資分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股本價格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日有報價之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之投資之股價風險釐定。以敏感度分析用途，由於財務市場之反覆情況，本年度之敏感度增加至10%(二零零七年：5%)。

倘各股本工具之價格已上升／下跌10%(二零零七年：5%)：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因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轉變而增加／減少1,36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221,000港元)；及
-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溢利，將因已報價之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轉變而增加／減少28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風險不能反映全年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固有市場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是應收借貨、應收賬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倘對方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財務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值之資產之賬面金額反映。為最大限度地降低借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有既定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定期評估每項個別貿易應收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借貨風險已大幅降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及括香港)(「中國」)之銀行及本集團已限制了存於任何單一財務機構之風險。本集團於銀行結餘並無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承擔是有限之流動資金信貸風險，因對方是獲國際信譽評級機構給予評級之銀行。

本集團並無集中於應收借貸及貿易應收款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多個其伸地方及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管理層認為適當之水平，以便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浮動之影響。

於年內，本集團依靠銀行貸款作為流動資金之主要來源(於附註29披露)。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之使用，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由於持有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有銀行借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動用而尚未提取之短期銀行借貸額度約為102,66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5,416,000港元)。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期。就非衍生之財務負債，下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予支付之最早日期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而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非折讓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並無附帶利息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賬款	不適用	35,305	33,830	65,074	-	-	134,209	134,209
附帶利息								
融資租賃之承擔	2.78	250	500	1,674	22	-	2,446	2,271
二零零七年								
並無附帶利息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賬款	不適用	8,123	31,792	98,462	798	-	139,175	139,17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不適用	-	-	20	-	-	20	20
		8,123	31,792	98,482	798	-	139,195	139,195
附帶利息								
銀行借貸								
— 浮動利率	4.24%	20,823	20,445	1,032	-	-	42,300	42,134
融資租賃之承擔	3.78%	250	500	2,248	485	-	3,483	3,004
		21,073	20,945	3,280	485	-	45,783	45,1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如下予以釐定：

- 持作買賣之投資(於香港上市)及可供出售之上市股票投資，其公平值根據相關交易所之收市價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照公認定價模式根據折讓現金流量分析採用來自可觀察現時市場交易之價格及比率予以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7. 收入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劃分之收入明細分析：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電鍍機械設備業務之收入：		
就設計、生產及銷售因應客戶要求之電鍍機械設備及 其他工業機械設備之建造合約之收入	422,761	469,921
銷售電鍍機械設備之零部件	28,270	17,463
服務提供－維修及保養	30,466	33,127
出租器材之收入	–	640
放款業務之利息收入	594	507
	482,091	521,6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鍍機械設備業務，包括設計、生產及銷售因應客戶要求之電鍍機械設備、銷售電鍍機械設備之零部件及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該等業務乃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類資料所按之基準。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如下：

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鍍設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對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481,497	594	–	482,091
業績				
分類業績	(22,634)	1,107	2,813	(18,714)
未分配企業收入				1,660
未分配企業開支				(27,033)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值				(28,30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02,097
融資成本				(1,62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25)
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				(1,013)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2,27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1,474
除稅前溢利				24,443
稅項				(810)
年內溢利				23,6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業務分類(續)

其他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鍍設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呆壞賬撥備			
— 分類	12,396	—	12,396
— 未分配			2,090
呆貨之撥備	182	—	182
收回壞賬	343	1,041	1,384
資本增加	9,887	1,758	11,6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188	—	3,188
預付租賃款額	3,412	800	4,212
折舊	8,306	557	8,863
預付租賃款項之解除	303	—	303
保用承擔	6,848	—	6,848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鍍設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322,784	20,621	343,40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41
未分配企業資產			181,700
綜合資產總值			525,646
負債			
分類負債	179,808	2,086	181,894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11,140
綜合負債總額			193,0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業務分類(續)

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鍍設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對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520,511	1,147	–	521,658
業績				
分類業績	(6,343)	(1,143)	2,176	(5,310)
未分配企業收入				4,275
未分配企業開支				(21,266)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值				31,061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2,358)
融資成本				(2,37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007
除稅前溢利				16,031
稅項				(725)
年內溢利				15,3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業務分類(續)

其他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鍍設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呆壞賬撥備			
— 分類	3,277	125	3,402
— 未分配			1,985
呆貨之撥備	962	—	962
收回壞賬	127	—	127
資本增加	8,418	665	9,0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265	—	1,265
商譽之減值虧損	2,488	—	2,488
折舊	7,538	349	7,887
預付土地租金之解除	244	—	244
保用承擔	6,472	—	6,472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鍍設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378,135	16,707	394,84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6,979
未分配企業資產			131,300
綜合資產總值			583,121
負債			
分類負債	230,561	2,695	233,256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49,523
綜合負債總額			282,7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地區市場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台灣、歐洲、北美洲及其他亞洲地區。

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論貨品或服務之源產地)之銷售分析：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	49,107	26,006
中國	140,206	200,469
台灣	121,462	101,215
歐洲	66,216	47,027
北美洲	14,555	40,307
日本	7,261	27,528
韓國	199	333
菲律賓	60,578	24,699
馬來西亞	1,015	18,880
其他東南亞地區	12,768	34,307
其他	8,724	887
	482,091	521,658

分類資產賬面值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購，按資產之所屬地區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賬面值		增購的物業、 廠房及設備、 預付土地租金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	224,227	235,421	11,251	6,803
中國	117,265	154,646	4,585	2,269
其他	1,913	4,775	21	11
	343,405	394,842	15,857	9,0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387	2,159
融資租賃	233	219
	1,620	2,378

10. 稅項

該稅項支出包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以往年度不足額撥備	—	332
海外稅項		
年內支出	816	893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955)
遞延稅項(附註33)	(6)	455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810	725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08年收入條例草案》，由2008/2009課稅年度起，公司利得稅稅率由17.5%減至16.5%。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內並無估計應課溢利，因此，於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

海外稅項(包括中國之企業所得稅)則按有關司法權區各自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續)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一間於國內按優惠稅率課稅之本集團附屬公司可自其首個盈利年度起之兩年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之三年獲減免中國企業所得稅50%（「稅務優惠」）。於豁免期間所減免之所得稅率為9%（二零零七年：7.5%）。中國企業所得稅之開支已計入此等稅務優惠而作出撥備。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透過中國主席令第六十三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發出新法實施條例。新法及實施條例將中國企業所得稅率改為25%，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影響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此對遞延稅項之結餘並無重大影響。而新法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取得之中國稅項豁免並無影響。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將繼續享有上述提及之中國稅項豁免。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下優惠政策之過渡實施。現時按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享有稅務優惠稅率之附屬公司，可於新法推出後之五年內，逐步轉至25%之新稅率（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及以後之各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所支付之稅率分別為18%、20%、22%、24%及25%）。

附屬公司原先享有稅務優惠，可按上述提及之稅率繼續享有，直至稅務優惠到期為止。董事認為其對遞延稅項之結餘無重大影響。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收益表內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4,443	16,031
按本地所得稅16.5%計算之稅項(2007：17.5%)	4,033	2,805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之稅務影響	301	(2,10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868)	97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7,095)	(57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623)
未獲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5,315	6,964
未獲確認之暫時性可扣除差額之稅務影響	518	168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283)	(5,404)
授予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稅務豁免之影響	(1,167)	(2,481)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附屬公司適用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637)	974
其他	(43)	20
本年度稅項	810	7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年內溢利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撥回)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1,293	1,220
— 於過往年度之不足額撥備	275	181
	1,568	1,401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03,332	305,80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863	7,887
預付土地租金之解除	303	244
租用物業之有關經營租約款項	2,813	2,638
對換之淨虧損	8,210	3,538
職員費用：		
董事費用(附註12)	180	180
董事之薪金及其他福利(附註12)	7,962	8,190
薪金及津貼	89,110	92,390
退休福利計劃開支	94	67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1,852	2,066
	99,198	102,893
呆貨撥備	182	962
投資之收入		
銀行存款所得利息	(544)	(1,343)
過期應收賬款之利息收入	(166)	(323)
股息收入		
— 持作買賣之投資(上市股份)	(449)	(236)
— 可供出售之投資(非上市股份)	(325)	(126)
	(1,484)	(2,0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188)	(1,2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

已或付予五位(二零零七年：五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藍國慶 千港元	藍國倫 千港元	關宏偉 千港元	伍志堅 千港元	張健偉 千港元	總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600	3,600	-	-	-	7,2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	-	-	24
與工作表現掛鈎之獎勵款項(附註)	381	381	-	-	-	7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費用	-	-	60	60	60	180
總酬金	3,993	3,993	60	60	60	8,166

	藍國慶 千港元	藍國倫 千港元	關宏偉 千港元	伍志堅 千港元	張健偉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600	3,600	-	-	-	7,2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	-	-	24
與工作表現掛鈎之獎勵款項(附註)	495	495	-	-	-	99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費用	-	-	60	60	60	180
總酬金	4,107	4,107	60	60	60	8,394

附註：與工作表現掛鈎之獎勵款項是以截至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集團實體的溢利的百分率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位本公司董事(二零零七年：兩位)，有關酬金已於上面列載。餘下三位最高薪僱員(二零零七年：三位)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642	4,7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4	36
	3,716	4,820

上述餘下三位最高薪僱員之薪酬級別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無 – 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1	–
1,500,501港元 – 2,000,000港元	1	3

於年內及以往年度，並無因本公司之董事離任而作出賠償。於年內及以往年度，概無任何本公司之董事放棄酬金。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之盈利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2,447	15,233
	'000	'000
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份數目	426,463	426,4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

於二零零八年期間，並無建議或派付股息，亦無於結算日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七：無)。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之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機械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音響設備 千港元	燈光設備 千港元	衛星 天線及其 控制設備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89,019	8,482	5,645	55,475	11,334	7,767	5,931	8,247	-	191,900
幣值調整	4,175	425	167	183	432	-	-	-	-	5,382
增購	-	175	2,115	6,031	762	-	-	-	-	9,083
出售	-	(46)	-	(695)	(875)	(7,767)	(5,931)	-	-	(15,314)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93,194	9,036	7,927	60,994	11,653	-	-	8,247	-	191,051
幣值調整	1,542	297	68	65	299	-	-	-	-	2,271
增購	-	830	3,439	1,769	1,916	-	-	-	3,691	11,645
出售	(10,852)	(2,186)	(2,061)	(12,643)	(467)	-	-	(8,247)	-	(36,45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884	7,977	9,373	50,185	13,401	-	-	-	3,691	168,511
包括										
成本	6,672	7,977	9,373	50,185	13,401	-	-	-	3,691	91,299
估值										
於一九九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5,712	-	-	-	-	-	-	-	-	35,712
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1,500	-	-	-	-	-	-	-	-	41,500
	83,884	7,977	9,373	50,185	13,401	-	-	-	3,691	168,511
折舊、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2,620	7,108	4,316	43,819	7,387	7,767	5,931	8,247	-	107,195
幣值調整	1,021	317	71	7	225	-	-	-	-	1,641
本年度撥備	1,746	331	765	3,843	1,202	-	-	-	-	7,887
於出售時攤銷	-	(41)	-	(556)	(819)	(7,767)	(5,931)	-	-	(15,114)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5,387	7,715	5,152	47,113	7,995	-	-	8,247	-	101,609
幣值調整	566	182	21	58	191	-	-	-	-	1,018
本年度撥備	1,804	556	1,512	3,413	1,457	-	-	-	121	8,863
於出售時攤銷	(2,204)	(2,176)	(2,061)	(12,391)	(467)	-	-	(8,247)	-	(27,54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553	6,277	4,624	38,193	9,176	-	-	-	121	83,944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331	1,700	4,749	11,992	4,225	-	-	-	3,570	84,56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807	1,321	2,775	13,881	3,658	-	-	-	-	89,4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下述之年率以直線法作折舊：

租賃之土地及樓宇	20 – 50年
傢俬及裝置	25%
租賃物業裝修	超過最短之25%或租約期
廠房、機械及設備	12 $\frac{1}{2}$ %至33 $\frac{1}{3}$ %
汽車	33 $\frac{1}{3}$ %
音響設備	12 $\frac{1}{2}$ %
燈光設備	12 $\frac{1}{2}$ %
衛星天線及其控制設備	10%至12 $\frac{1}{2}$ %
電腦軟件	12 $\frac{1}{2}$ %

部份於土地之租賃利息難以於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間確實地分配，於土地之租賃利息仍繼續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廠房、機械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所購資產為4,03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498,000港元)。

若租賃之土地及樓宇以原值減除累積折舊及攤銷入賬，租賃之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價值約為33,63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2,878,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集團租賃之土地及樓宇包括：		
於香港中期租賃之土地	24,698	25,412
於中國中期租賃之土地	33,633	42,395
	58,331	67,807

16. 預付土地租金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金包括：		
於在香港之中期租約	7,851	7,123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中期租約	9,006	5,767
	16,857	12,890
作匯報用途之分析		
流動資產	349	244
非流動資產	16,508	12,646
	16,857	12,8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8	2,488
減值		
於一月一日	2,488	–
年內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2,48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8	2,488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商譽已攤分至電鍍設備業務之部份。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管理層決定其現金產生單元之商譽進行減值。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為2,488,000港元。

18. 應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非上市	3,285	2,254
於台灣上市之股份	–	20,192
已確認減值虧損	(1,709)	(696)
	1,576	21,750
收購後應佔(虧損)溢利	(1,042)	31,634
貨幣對換應佔儲備	7	3,595
應佔資產淨值	541	56,979
上市公司股份之市值	–	107,8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佔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形式	成立地點	本集團 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亞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亞智」)	註冊成立	台灣	-	27.15%	設計、製造和銷售 濕式處理設備
Asia Vigour (Holdings)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 維爾京群島	49.00%	49.00%	投資控股
Qme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 維爾京群島	31.84%	31.84%	停止營運
Process Automation (Sea) Pte Ltd	註冊成立	星加坡	36%	-	提供設計、工程、技術 性保養和零件銷售

以下為摘錄自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之詳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1,228	577,612
總負債	(9,726)	(357,413)
淨資產	1,502	220,199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541	56,979
營業額	178,247	642,443
本年之(虧損)溢利	(7,240)	39,693
集團本年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825)	12,0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佔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年內，本集團已經停止確認部份聯營公司之股份虧損。以下為摘錄自年內及累計的聯營公司之有關經審核賬目，未確認之聯營公司之股份虧損額。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年內未確認之聯營公司之股份虧損	21	486
累計未確認之聯營公司之股份虧損	1,571	1,550

根據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者於2008年1月25日簽訂之協議，本集團以現金代價淨額約588,200,000台幣(相當於150,510,000港元)出售部份亞智之股益。該項交易已於2008年4月7日完成。因是次出售所得之累計收益為102,097,000港元，於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亞智餘下之權益(即佔亞智已發行股本約1.27%)，賬面值為2,629,000港元，而該等股份亦將重新界定為可出售之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亞智向其僱員派發股份作為工作表現之花紅。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於亞智之權益被攤薄至1.23%，以及因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減少而出現2,358,000港元之虧損。

19. 可供出售之投資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證券股票：		
非上市股份		
— 成本	515	515
— 減值虧損	(510)	—
於台灣上市之股份	5 2,368	515 —
	2,373	515

以上非上市股份之投資，為投資於瑞典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私人實體所發行之非上市股份。該等投資於結算日以成本減減值計算入賬，原因是其合理之公平值估量範圍十分重要，董事認為其合理的公平值之估量難以合理估計。於年內，本公司決定有減值虧損51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

於結算日，投資於以上之台灣上市股份之賬面值有重大跌幅，董事決定有減值虧損1,76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貸款

以下為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應收貸款到期概況：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三個月內償還	6,168	2,621
於三個月後但於六個月內償還	—	1,972
於六個月後但於一年內償還	1,864	148
於一年內償還之總額	8,032	4,741
於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償還	307	44
總額	8,339	4,785

應收貸款為有抵押及附帶利息的。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為介乎香港最優惠利率至香港最優惠利率加3%（二零零七年：香港最優惠利率至香港最優惠利率加3%）計算。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64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718,000港元）已到期但無減值，原因是信貸質數並無重大改變及該等金額仍可收回。本集團已持有足夠超逾該等貸款金額之抵押品。而董事認為抵押品之公平值足以彌補已到期的金額。因此，董事認為就此並毋須要進行信貸撥備。

21. 存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原料	38,404	57,151
成品	—	82
	38,404	57,2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應付)客戶之建造合約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結算日之在建工程合約：		
合約成本	62,442	91,565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25,904	14,026
	88,346	105,591
按進度付款項	(93,821)	(87,262)
	(5,475)	18,329
包括		
呈列為流動資產之應收客戶款項	9,999	23,634
呈列為流動負債之應付客戶款項	(15,474)	(5,305)
	(5,475)	18,329

於結算日，並無客戶就合約工程而持有保留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工程合約之預付款為5,77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966,000港元)，乃列為「應付賬項，應付票據及預提費用」。

23. 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及票據之賬款	197,238	200,208
減：呆壞賬撥備	(33,357)	(21,304)
	163,881	178,904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21,358	27,691
	185,239	206,5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項結餘包括應收聯營公司之貿易賬款2,470,000港元(2007: 無)。

以下為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到期分析表(已扣除呆壞賬撥備)：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到期	129,063	108,238
過期：		
1 – 60日	19,308	49,494
61 – 120日	7,933	4,622
121 – 180日	2,151	6,909
超過180日	5,426	9,641
	163,881	178,904

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一般信貸限期為交易後一個月，而建造合約之客戶則可根據合約之完成進度付款。一般情況下，信貸只會根據客戶的在財務方面的信譽及以往還款紀錄而給予。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81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0,666,000港元)已到期但未減值，因為該等公司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金額仍可完全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貿易應收賬之平均賬齡分別為89日(二零零七年：79日)。

以下為於結算日，已到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之到期分析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1 – 60日	19,308	49,494
61 – 120日	7,933	4,622
121 – 180日	2,151	6,909
超過180日	5,426	9,641
	34,818	70,6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續)

呆壞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21,304	18,639
貿易應收賬之已確應減值虧損	12,396	3,402
已收回壞賬	(343)	(127)
貿易應收賬之撇賬	-	(610)
於年底之結餘	33,357	21,304

呆賬撥備之33,357,000港元(2007: 21,304,000港元)中包括個別減值且發現有嚴重財政困難之應收賬。本集團已就該等應收賬悉數撥備。

在決定貿易應收賬可收回之可能性，本集團會考慮該等貿易應收賬由給予信貸日起至本報告日止期間之任何信貸質素之改變。已到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可能已於隨後期間收回或個別客戶過往並無未付款之記錄。由於客戶群較大及無關連，故貿易應收賬無集中的信貸風險。因此，董事相信於呆賬撥備上毋須再作額外之信貸撥備。

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相關集團公司之貿易應收賬款如下：

	新台幣 千港元	英鎊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	63	110,137	38,27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	1,370	157,365	24,341

24. 持作買賣之投資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證券股票	13,681	44,4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每年利息，以香港最優惠利率加二厘計算	216	2,714
無利息計算	404	130
	620	2,844

以上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即時償還。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毋須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即時償還。

26.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按市場年利率每年0.01%至0.25%（二零零七年：每年0.25%至2.5%）計算。已抵押存款之固定年利息率為1.875%（二零零七年：3.3%）。已抵押銀行之存款指該存款抵押予銀行，以為銀行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作擔保，及待清還相關之銀行貸款時或相關之銀行借貸額度到期後，該筆已抵押銀行存款將獲解除。

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相關集團公司銀行存款如下：

	美元 千港元	澳元 千港元	英鎊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新台幣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23	2,404	404	12,471	104,26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96	1,154	2,679	10,27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付賬項、應付票據及預提費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86,756	111,613
應付票據	222	3,407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69,163	92,991
	156,141	208,01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之結餘中包括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貿易款項1,309,000港元。

以下為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及銀碼而訂之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到期分析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 – 60日	36,922	65,991
61 – 120日	19,236	24,591
121 – 180日	17,057	10,776
超過180日	13,763	13,662
	86,978	115,020

購置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60 – 120日。

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相關集團公司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如下：

	美元 千港元	新台幣 千港元	英鎊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瑞典克郎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18	2,352	164	3,007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66	1,570	303	7,170	9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保用撥備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9,939	20,938
於年內增加之撥備	6,848	6,472
已使用之撥備	(12,667)	(7,47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20	19,939
作報告用途之分析		
流動	10,842	12,764
非流動	3,278	7,175
	14,120	19,939

保用撥備乃指管理層以過往經驗及業內平均之產品損壞，就本集團給予電鍍設備一年至兩年內之保用責任作最佳估計。

29. 借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有抵押之借貸包括：		
銀行透支	—	736
信託提貨貸款	—	32,412
其他銀行貸款	—	8,986
	—	42,134

上述款項須於一年內償還並入賬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貸以浮動利率計息，實際利率以介乎港元、歐元或美元之5.2%至5.45%不等之年利率計算。利息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變動而調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借貸(續)

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本集團相關公司之借貸如下：

	歐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3	22,046

30.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 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一年內	2,388	2,998	2,251	2,27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	485	20	732
	2,410	3,483	2,271	3,004
減：日後融資費用	(139)	(479)	-	-
租賃承擔現值	2,271	3,004	2,271	3,004
減：一年內應償還款項 (於流動負債下呈列)			(2,251)	(2,272)
一年後應償還款項			20	7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融資租賃承擔 (續)

根據融資租賃租用若干廠房及設備是本集團政策，平均租期為3年。於年內，平均實際借款利率約為年息2.7%至2.85% (二零零七年：年息2.7%至4.87%)。利率於訂約當日釐定。所有租約均有固定還款，惟並無就或然租金訂立任何安排。

本集團之租賃承擔均以出租人之租賃資產作為抵押。

31. 股本

	股份數目	總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6,463,400	4,2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儲備／少數股東權益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貨幣折算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8,500	32,383	11,450	-	1,794	48,937	140,826	263,890	6,070
折算海外公司運作之滙兌差額									
— 附屬公司	-	-	-	-	7,734	-	-	7,734	604
— 聯營公司	-	-	-	-	2,399	-	-	2,399	-
定額福利計劃之精算收益確認	-	-	-	-	-	-	74	74	-
於股本中直接確認之淨收支	-	-	-	-	10,133	-	74	10,207	604
年內溢利	-	-	-	-	-	-	15,233	15,233	73
年內已確認之總收入	-	-	-	-	10,133	-	15,307	25,440	67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500	32,383	11,450	-	11,927	48,937	156,133	289,330	6,747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8,500	32,383	11,450	-	11,927	48,937	156,133	289,330	6,747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減少	-	-	-	(290)	-	-	-	(290)	-
折算海外公司運作之滙兌差額									
— 附屬公司	-	-	-	-	13,290	-	-	13,290	42
— 聯營公司	-	-	-	-	1,305	-	-	1,305	-
定額福利計劃之精算虧損確認	-	-	-	-	-	-	(1,107)	(1,107)	-
於股本中直接確認之淨(開支)收入	-	-	-	(290)	14,595	-	(1,107)	13,198	42
年內溢利	-	-	-	-	-	-	22,447	22,447	1,18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重估儲備之解除	-	-	-	(1,474)	-	-	-	(1,474)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折算儲備之解除	-	-	-	-	(4,893)	-	-	(4,893)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	-	-	1,764	-	-	-	1,764	-
年內已確認之總收入	-	-	-	-	9,702	-	21,340	31,042	1,22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8,500	32,383	11,450	-	21,629	48,937	177,473	320,372	7,975

附註：

- (a) 於前幾年，中國法例之規定，一間於中國登記之附屬公司將其每年淨收入的部分百分比從保留溢利轉為法定儲備。因這間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兩個年度也產生虧損，故並無利潤於這兩個年度轉為法定儲備。法定儲備不予分派。
- (b)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是因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股本重組所產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及以往報告期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92	3,076	3,868
於本年度之綜合收益賬之費用(附註10)	455	–	45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7	3,076	4,323
於本年度收益賬之費用(附註10)	(6)	–	(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1	3,076	4,31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為253,33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68,295,000港元)及其他可扣除之暫時性差額為11,12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985,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日後盈利。由於將來溢利情況並不明朗，故並無已確認之遞延稅務資產，該稅務虧損可無限期滾存下去。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需就中國境內附屬公司派發予海外股東之未分配保留溢利預繳所得稅。鑒於集團得以控制時間性差異轉回的時點，且該等時間性差異在可預見之未來可能不會轉回，故該11,542,000港元溢利所得之延遲稅款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體現。

34.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之股東批准通過接納一購股權計劃(「計劃」)，並即時生效。

計劃之目的是容許本公司向有資格之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為他們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之貢獻作鼓勵及獎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之認購價(須於行使購股權時繳付)，將為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訂之該價格；惟該價格將不少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a)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之收市價；(b)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

承受人當接受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繳付1港元作為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即42,646,340股)。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為止，因為行使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經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計劃於被採納日後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有作用。

自購股權計劃被採納起，並沒有根據購股權計劃下授予或行使之任何購股權。

35.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集團就資本總值合共2,03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612,000港元)之資產，簽訂了租賃安排。

36. 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方

於二零零七年度期間，租賃器材所得收入達640,000港元，最初承諾租客租賃所持之器材年期為2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租約承擔(續)

本集團作為租客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在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下已承擔之最低付款到期詳情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10	1,49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99	847
	1,009	2,346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位於中國之廠房和員工宿舍應付之租金。租期經磋商後為期5年，而於租貨期內，租金保持不變。

37.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就裝修辦公室寫字樓已簽訂 但並未撥入綜合財務報表之資本開支	652	2,684

38.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了銀行存款10,71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000,000港元)以為銀行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信貸作擔保。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已抵押之可動用信貸額中，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銀行借貸(二零零七年：已使用之借貸為42,134,000港元)，但動用了由銀行向客戶發出之5,23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銀行擔保，於此擔保下，客戶有權向本集團索回已付之購貨訂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退休福利計劃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開始，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則及規例，為其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參與退休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分開持有。本集團按合資格僱員相關總收入之5%之最低法定供款規定作出供款，向每人供款之上限為1,000港元。供款於產生時在收益賬扣除。

相關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其現有僱員月薪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國之中央管理計劃作出供款，作為福利資金。僱員有權根據相關的政府規例享有參考彼等退休時之基本薪金及服務年期而計算之退休金。中國政府須負責承擔該等退休員工之退休金。

此外，一家附屬公司為所有合資格僱員管理一項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該計劃之資產存入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內。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HSBC Lif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合資格僱員(為Society of Actuarie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之會員)，對職業退休計劃內資產與負債作最新的估值。職業退休計劃的現值和相關之現有服務費用以預計單位基數法計算。以下為主要估值假設：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折扣率	每年 1.15%	每年3.45%
職業退休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每年 5.50%	每年5.50%
預期之薪金增長率	每年 3.25%	每年3.25%

精算估值顯示職業退休計劃資產之市場價值為1,55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054,000港元)，而這些資產之精算佔應付成員福利之68.8%(二零零七年：11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退休福利計劃(續)

於綜合收益賬內就職業退休計劃所確認之數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當期之服務成本	139	92
利息成本	57	60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111)	(95)
從供款中扣除之行政成本及集團人壽保費	9	10
於綜合收益賬確認之保費	94	67

於年內之支出已包括在綜合收益賬內之僱員成本。

本集團就職業退休計劃之責任所產生，並已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數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撥款的定額福利承擔之現值	2,277	1,790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盈餘	(1,566)	(2,054)
定額福利計劃產生之負債(資產)淨額	711	(264)

本年度定額福利計劃現值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790	1,595
現時服務成本	139	92
利息成本	57	60
因假設性之改變引致精算虧損	566	13
已付福利	(295)	—
經驗調整引致之承擔精算虧損	20	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7	1,7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退休福利計劃(續)

年內計劃資產之公平值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054	1,608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111	95
精算(虧損)收益	(521)	117
僱主供款	217	234
已付福利	(29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6	2,054

計劃資產之主要分類，以及於結算日每項分類之預期回報率如下：

	預期回報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證券工具	1.77	2.57	504	961
債券工具	3.08	2.35	877	879
現金	0.65	0.58	185	214
預期回報之加權平均指數	5.50	5.50	1,566	2,054

整體之預期回報率乃是計劃資產所持之不同項目之加權平均指數之預期回報率。董事估計之預期回報是參照過往之回報趨勢及分析員就未來十二個月對市場資產之預測。

計劃資產之實際虧損為41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12,000港元之回報)。

計劃資產內並不包括本公司之普通股份或任何本公司持有之物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退休福利計劃(續)

過往之經驗調整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計劃負債之經驗調整	20	30

集團預期於下一個財務年度，將供款5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59,000港元)至定額福利計劃內。

本集團確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虧損達1,10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精算收益達74,000港元)並直接列入保留盈餘內。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精算收益達61,000港元)累計精算虧損已列入及確認於收支表內。

40. 主要附屬公司

以下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面值/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亞洲聯網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證券買賣
亞洲聯網集團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管理服務
北京金朋電鍍器材有限公司 (中外合營)	中國	1,291,500美元	-	52	設計、製造及銷售電鍍 機械設備及其他 自動設備
Dragon Will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面值／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Fairway Int'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Golden Rainbow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	100	物業投資
Happy Win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Hovington Ag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Longfaith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Palc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	60	投資控股
PAL Control Sdn. Bhd	馬來西亞	2馬幣	—	60	軟件開發
PAL Europe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銷售電鍍機械設備
亞洲企業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放款業務
PAL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PAL SEA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PAL (Sea) Sdn. Bhd.	馬來西亞	300,000馬幣	—	60	銷售電鍍機械設備
PAL Service Sdn. Bhd.	馬來西亞	50,002馬幣	—	60	銷售電鍍機械設備 及零部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面值／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亞洲表面處理器材 有限公司 (前稱天城(大中華) 通訊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銷售電鍍機械設備 及零件
Process Automation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1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寶盈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外資全資企業)	中國	8,500,000港元	-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 電鍍機械設備
Process Automation (Europe) Limited	英國	1英磅	-	100	銷售電鍍機械設備
亞洲電鍍器材有限公司 (「亞洲電鍍」)	香港	2港元 (附註)	-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 電鍍機械設備
寶龍自動機械(深圳) 有限公司 (外資全資企業)	中國	18,000,000港元	-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 電鍍機械設備
Rich Town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美元	-	100	物業投資
Strength Hop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 此附屬公司於香港運作。其餘附屬公司均在本身之註冊成立所在地營業。

附註：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亞洲電鍍已發行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11,000,000股，該等股份現由Process Automation (BVI) Limited持有。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持有人無權向亞洲電鍍收取任何股息、或獲得該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股東大會或在大會上投票，以及無權在公司清盤時獲分配任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 (續)

於本年度終結或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使之債券。於兩個年度，本公司均無改變於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已發行股本面值或註冊資本。

上表載列董事會認為主要影響本公司業績或資產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會過於冗長。

41.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簽訂了以下交易：

	貿易銷售		貿易購置		利息收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關連人士	2,470	-	-	1,309	374	414

於年內，本集團之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5,386	13,978
退休福利成本	170	108
	15,556	14,08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個別人員之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06,826	430,930	632,501	521,658	482,091
年內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權益之溢利	58,766	13,413	20,079	15,233	22,447

資產和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總資產	433,278	462,716	585,247	583,121	525,646
總負債	(197,191)	(212,099)	(311,022)	(282,779)	(193,034)
	236,087	250,617	274,225	300,342	332,612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權益	227,139	243,644	268,155	293,595	324,637
少數股東權益	8,948	6,973	6,070	6,747	7,975
	236,087	250,617	274,225	300,342	332,612

附註：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於該年度應佔本集團溢利，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總負債及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予以重列。